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 实用问答

XINGZHENG JIGUAN GONGWUYUAN
CHUFEN TIAOLI
SHIYONG WENDA

- ★ 精心设置实用问答
- ★ 融合相关具体规定
- ★ 覆盖条例全部内容
(附相关法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实用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实用问答/《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实用问答》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5

ISBN 978 - 7 - 80226 - 905 - 7

I. 行… II. 行… III. 国家公务员制度 - 行政处罚 - 条例 - 中国 - 问答 IV. 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7810 号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实用问答

XINGZHENG JIGUAN GONGWUYUAN CHUFEN TIAOLI SHIYONG WEND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123 千

版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905 - 7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篇 实用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

1. 为什么要制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下称《处分条例》)? (1)
2. 《处分条例》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 (2)
3. 《处分条例》对处分的设定权是如何规定的? (3)
4. 《处分条例》具体规定了哪些违法违纪行为? (4)
5.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哪些
保护? (5)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原则是什么? (5)
7.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及犯罪的, 如何
处理? (5)
8. 如何保证《处分条例》的贯彻实施? (5)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7)

9.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有哪些? (7)
10. 本条例对处分期间是如何规定的? (7)
11. 受处分期间的职务、级别及工资档次等如何
处理? (8)
12.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 如何处理? (8)
13. 受开除以外的处分的, 如何处理? (8)

14. 同时受到两种以上处分的, 如何处理? (9)
15. 受处分期间又受到新的处分的, 如何处理? (9)
16. 处分期最长是多少? (9)
17. 二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的, 如何处理? (9)
18. 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有哪些? (9)
19. 应当从轻处分的情形有哪些? (10)
20. 应当减轻处分的情形有哪些? (10)
21. 可以免于处分的情形有哪些? (10)
22. 如何掌握以上从重、从轻、减轻以及免于处分的幅度? (10)
23. 对单位的违法违纪行为, 领导者和直接责任人员负有哪些责任? (11)
24. 对处分前已被判处刑罚、罢免、免职或者辞去领导职务的, 如何处理? (11)
25. 对依法被判处刑罚的, 如何处分? (11)
-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12)
26. 哪些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应该予以处分? 如何处分? (12)
27. 哪些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应该予以处分? 如何处分? (13)
28. 哪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行为应该予以处分? 如何处分? (13)
29. 哪些滥用职权的行为应该予以处分? 如何处分? (14)
30. 对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如何处分? (14)
31. 对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如何处分? (15)

32. 对违反财经纪律,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如何处分? (15)
33. 哪些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应该予以处分? 如何处分? ... (15)
34. 对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如何处分? (16)
35. 对从事或者参与盈利性活动, 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 如何处分? (16)
36. 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何予以处分? (16)
37. 哪些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应该予以处分? 如何处分? (16)
38. 对参与、组织迷信活动的, 如何处分? (17)
39. 对吸食、注射毒品或者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 如何处分? (17)
40. 对参与赌博的, 如何处分? (17)
41. 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的, 如何处分? (17)
42. 对在工作时间赌博的, 如何处分? (17)
43. 对挪用公款赌博的, 如何处分? (17)
44. 对利用赌博索贿受贿或者行贿的, 如何处分? ... (18)
45. 对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如何处分? (18)
-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 (19)
46.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由哪些机关来决定? ... (19)
47. 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国务院组成人员给予的处分, 如何处理? (19)

48. 对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给予的处分，如何处理？	(19)
49.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人员给予的处分，如何处理？	(20)
50. 对已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如何处理？	(20)
第五章 处分的程序	(21)
51. 任免机关对涉嫌违法违纪的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调查、处理，应履行哪些程序？	(21)
52. 调查处理程序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22)
53. 办案人员调查时应注意哪些事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具有哪些义务？	(22)
54. 收集证据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22)
55. 哪些情形下调查处理人员应该回避？	(23)
56. 回避决定由谁作出？	(23)
57. 本条例对办案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24)
58. 处分决定包括哪些内容？解除处分决定包括哪些内容？	(24)
59.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从什么时候开始生效？	(25)
60.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到开除处分后，其档案问题如何解决？	(25)
第六章 不服处分的申诉	(26)
61. 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或申诉吗？	(26)
62. 复核、申诉期间可以停止处分的执行吗？	(27)

63. 行政机关公务员能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吗? (27)
64. 哪些情形下复核、申诉机关应该撤销处分决定, 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机关重新作出决定? (27)
65. 哪些情形下复核、申诉机关应当变更处分决定, 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机关变更处分决定? ... (27)
66. 原处分决定被变更或者被撤销后如何对被处分人进行救济? (28)
- 第七章 附 则** (29)
67. 应该受到处分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 如何处理? (29)
68. 对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 如何处理? (29)
69. 对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应如何处理? (30)
70. 本条例何时开始实施?《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是否有效? (30)

第二篇 相关规定

一、行政处分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31)
(2007 年 4 月 2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45)
(2005 年 4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67)

(1997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77)
(2004 年 9 月 17 日)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88)
(1991 年 11 月 22 日)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99)
(1999 年 1 月 15 日)	
监察机关实行回避制度暂行办法	(103)
(1992 年 11 月 16 日)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106)
(1991 年 11 月 30 日)	
监察机关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办法	(114)
(1993 年 9 月 8 日)	

二、党纪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17)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 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161)
(2005 年 1 月 3 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试行)	(176)
(1997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181)
(1993 年 5 月 21 日)	

三、刑事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1)
(2006 年 6 月 29 日)	

第一篇 实用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什么要制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下称《处分条例》）？

答：行政惩戒工作是政府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督促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遵纪守法、依法行政、廉政勤政，保证政府政令畅通，提高政府效能，维护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的重要措施。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行政惩戒工作，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行政惩戒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方针政策。1957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1988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行政惩戒工作的法律法规；1993年国务院制定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对公务员纪律及惩戒作了原则规定；2006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对公务员的纪律和惩戒作了规定。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公布施行，对于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从政行为，严肃行政机关纪律，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廉洁、高效履行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随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国家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由于缺乏相应的行政惩戒规定，使得一些严重违背公务员职责的行为得不到应有的惩处，严重影响了行政惩戒作用的发挥。因此，很有必要制定一部全面、系统的规范行政惩戒工作的行政法规。根据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要求，监察部、人事部、法制办在总结行政惩戒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反复调查研究和论证修改，制定了《处分条例》。《处分条例》第1条明确规定，为了严肃行政机关纪律，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下称《公务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下称《行政监察法》），制定本条例。

2. 《处分条例》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

答：《处分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完整、具体规范行政惩戒实体和程序的专门行政法规。《处分条例》共7章55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处分的依据和处分的设定以及处分的原则等；

第二章“处分的种类和适用”，规定了处分的种类和期限、处分的法律后果、解除处分的条件、数种违纪行为合并处理运用规则、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给予处分的条件、共同违法违纪中行政纪律责任适用规则、单位违法违纪以及依法被判处罚金应当如何给予处分等；

第三章“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规定了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失职、渎职和滥用职权，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等行为及相应的处分种类和幅度；

第四章“处分的权限”，规定了给予公务员处分的权限；

第五章“处分的程序”，规定了任免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程序、监察机关调查处理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案件的程序所应适用的法律依据、调查人员及非法收集证据、回避制度、办案期限等；

第六章“不服处分的申诉”，规定了行政机关公务员不服处分如何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如何处理申诉、变更处分决定的条件和权限等；

第七章“附则”，规定了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所取得财物的处理、参照执行《处分条例》的人员范围以及条例的施行日期等。

《处分条例》内容丰富，规定明确，可操作性强，是行政惩戒工作的一部基础性、实用性都很强的行政法规。

3. 《处分条例》对处分的设定权是如何规定的？

答：严格规范处分的设定权，是统一规范行政惩戒制度、做好行政惩戒工作的前提。为了避免出现处分设定政出多门、处分幅度畸轻畸重现象的发生，规范行政惩戒工作，切实维护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处分条例》第2条对处分的设定作了严格规定：

一是，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本条例给予处分；

二是，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违法违纪行为作了规定，但是未对相应的处分幅度作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第三章与其最相类似条款有关处分幅度的规定；

三是，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可以补充规定本条例第三章未作规定但应当给予处分的行为，以及相应的处分幅度；

四是，除监察部、人事部以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有关处

分的规章应当会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事部门联合制定；

五是，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决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其他形式设定处分事项。

4. 《处分条例》具体规定了哪些违法违纪行为？

答：行政机关公务员具体的违法违纪行为及其相应的处分幅度，是实施处分的实体规范。在总结多年来行政惩戒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处分条例》在第三章“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中以列举与归纳相结合的方式，对行政机关公务员与履行职责直接相关的应当给予处分的主要的违法违纪行为作了七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罢工，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等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二是，违反议事规则，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拒不执行交流决定、回避制度，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和行政复议机关的判决、裁定、决定等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三是，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反职责纪律的行为；

四是，贪污、索贿、受贿、行贿、挪用公款、挥霍国家资财，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

五是，压制批评、打击报复、违法摊派、非法拘禁等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是，失密泄密、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等违法和违反公务员职业操守的行为；

七是，拒不承担赡养、抚养义务，虐待家庭成员，组织

迷信活动，参与“黄赌毒”活动等违法和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其中，对参与赌博、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或者其他便利条件、在工作时间赌博、挪用公款赌博，以及利用赌博索贿、受贿或者行贿等行为，都作了明确、具体的界定。

5. 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哪些保护？

答：根据《处分条例》第3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

《公务员法》第13条规定：“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原则是什么？

答：根据《处分条例》第4条的规定，给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7. 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及犯罪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处分条例》第5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如何保证《处分条例》的贯彻实施？

答：古人云：“天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法的生命在于实施，法之不行必然使法成为一纸空文，因此，必须高度重视法的实施。

首先，各级监察机关、人事部门和政府法制部门要认真抓好对《处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一是，领导干

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学好《处分条例》，并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要逐条学习掌握《处分条例》的具体内容。各地区、各部门可以采取讲座、集中培训等方式搞好学习领会，深刻领会《处分条例》的立法精神和实质。二是，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利用各种舆论宣传工具和生动有效的形式，认真宣传《处分条例》，为贯彻实施《处分条例》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和条件。三是，要认真做好《处分条例》的教育培训工作，要抓紧时间，对行政机关公务员进行《处分条例》的教育培训，使广大行政机关公务员准确把握《处分条例》的具体内容，提高行政机关公务员的法律意识，促进行政机关公务员勤政廉政、依法行政。

其次，各级行政机关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照《处分条例》履行职责，开展行政机关公务员惩戒工作。《处分条例》的公布施行，为各级行政机关正确履行调查处理违法违纪案件职责，行使处分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严肃执纪，依照《处分条例》的规定，严格处理行政机关公务员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五次廉政会议的要求，加大违法违纪案件的处理力度，切实维护处分条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三，要切实加强《处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不履行责任的有关责任主体的责任，充分发挥各种监督形式的作用。总之，要通过《处分条例》的实施，使整个行政机关公务员队伍的素质、作风、廉洁和工作效率有一个大的提高。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9.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有哪些？

答：根据《处分条例》第6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记大过；
- （四）降级；
- （五）撤职；
- （六）开除。

这和《公务员法》第56条规定的公务员处分种类是一样的。具备党员身份的，同时还要受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10条规定的5种党纪处分，即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

10. 本条例对处分期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处分条例》第7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记过，12个月；
- （三）记大过，18个月；
- （四）降级、撤职，24个月。

本规定是和《公务员法》第58条第2款有关公务员处分期间的规定完全一致的。

11. 受处分期间的职务、级别及工资档次等如何处理？

答：根据《处分条例》第8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公务员法》第58条第1款规定：“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第3款规定：“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12. 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处分条例》第9条第1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

13. 受开除以外的处分的，如何处理？

答：根据《处分条例》第9条第2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应当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公务员法》第59条规定：“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